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基金經理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通知所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而且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文件於其刊發日期所載的任何內容（不論事實或意見）具有誤導性。基金經理承擔相應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日期為 2018 年 4 月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霸菱東方明珠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霸菱歐洲增長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霸菱韓國基金的變更／更新之通知（個別及統稱為「**信託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閣下身為一個或多個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就信託基金所作之部份變更／更新。

項目 1 – 更改信託人

英國政府在金融危機後，授權對銀行業進行一系列結構性改革，作為《銀行業改革法案》的一部分（「**分隔運作**」或「**結構改革**」）。分隔運作的法例規定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將基本銀行服務與投資及複雜的批發銀行活動分隔。受影響的各方（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必須就如何遵守英國監管機構 - 英國審慎監管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的立法及詳細規則制定計劃。

為遵守分隔運作規定，RBS 正更改其法律實體結構。信託基金的現有信託人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NatWest Plc**」）將成為分隔運作銀行，故不被允許作為主事人進行投資及作為認可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基金）的信託人。**NatWest Plc** 基於上述分隔運作法例而將不被允許提供服務的現有及未來客戶及產品將由 **NatWest Plc** 以外的法律實體提供服務。

RBS 已決定將 **NatWest Plc** 的信託人及保管人服務業務轉移至一家新成立的英國實體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NWTDS**」）。因此，從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信託人變更生效日期**」）起，**NWTDS** 將成為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信託基金的營運將不會受此更改所影響。**NWTDS** 於英國註冊，並已獲得 **FCA** 批准擔任信託基金的信託人。**NatWest Plc** 的退任將於 **NWTDS** 上任的同時生效。

NatWest Plc 及 **NWTDS** 為 **RBS** 集團成員，但將屬於分隔運作後的不同附屬集團。**NatWest Plc** 由 **NatW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亦稱為分隔運作的銀行附屬集團）擁有，而 **NWTDS** 由 **Royal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非分隔運作）擁有。**NatWest Holdings Limited** 及 **Royal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均為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的附屬公司。

項目 2 – 強制轉換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目前規則及指引允許基金經理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啟動強制轉移同一基金內的某單位類別至另一單位類別，包括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認為轉換至同一基金內的新單位類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信託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將獲得啟動有關強制轉換的靈活性。

吾等將於實行強制轉移前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 60 日的通知期。在此期間，吾等將邀請閣下考慮向閣下提供的選項，並在有需要時就轉換尋求建議。閣下投資的價值於轉換後將不會改變。轉換通常不會對英國單位持有人的稅務產生任何影響，因為單位持有人只在相同的信託基金中獲得具有相同權

利的新類別，但建議單位持有人徵詢獨立的稅務意見。

項目 3 – 更改財政年終日

各信託基金的財政年終日目前不一。吾等已決定調整信託基金的會計日期，以便在整個基金系列內更好地協調單位持有人的股息付款日期。自 2019 年起，包括於下表的信託基金（「**受影響的信託基金**」）的年終會計日期將更改為 8 月 31 日及中期會計日期更改為每年 2 月底。在本函件日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過渡期間，將為若干受影響的信託基金提供額外的財務報告，以便閣下了解受影響的信託基金的狀況。下表顯示了各受影響的信託基金於此過渡期間的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報告的年終及中期會計日期。

信託基金名稱	經審核報告的 2018 年終會計日期	未經審核報告的 2018 至 2019 年中期會計日期	經審核報告的 2019 年終會計日期	未經審核報告的 2019 至 2020 年中期會計日期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將編製截至該日期（常規年終或中期期終以外）的額外財務報告。編製額外財務報告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請注意，霸菱韓國基金將保留 4 月 30 日（年度）及 10 月 31 日（中期）的現有周期。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提供英文版）的副本將在 www.barings.com¹ 上提供。於基金章程標題為「報告及賬目」一節所述的時間內，吾等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索取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以印刷及電子方式）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以印刷及電子方式）的地點。

項目 4 – 分派單位（收入）的股息支付日期

由於上文項目 3 所述更改會計日期，故受影響的信託基金的分派單位的股息支付日期亦將更改。有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的年度分派（如有）將不遲於相關年度的 11 月 1 日支付；而有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中期會計期間及隨後中期期間的半年度股息支付（如適用）將不遲於相關年度的 5 月 1 日支付。

就受影響的信託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而言，就相關會計期間可供分配的收入將因此於受影響的信託基金的會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從相關受影響的信託基金的收入財產轉移至資本財產。由於受影響的信託基金更改年終會計日期及中期會計日期，該等轉移日期亦將更改。

項目 5 – 最低持有額

香港發售文件規定，如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後所持單位餘額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該出售單位的有效指示將不被接受。然而，香港發售文件於 2018 年 4 月的最近一次更新時，並未披露特定最低持有額（即數值）。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拒絕導致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單位餘額低於最低持有額的贖回要求，及特定最低持有額先前已包括於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發行的香港基金章程摘要（經修訂）中。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鑑於無意的遺漏，吾等將不會行使酌情權拒絕即使導致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低於最低持有額的有效贖回要求，直至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後。由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本通知日期期間，吾等並無拒絕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有效贖回指示，即使在有關贖回後，所持單位餘額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

然而，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當在贖回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後所持單位餘額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吾等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拒絕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的有效指示。信託基金的最低持有額載於本通知的附錄。

項目 6 – 基於德國稅務改革（German Tax Reform），對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澄清

根據新的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信託基金有意獲分類為「股票基金」，此舉將為德國投資者於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時提供較高的稅務減免。因此，信託基金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

信託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各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更改。各信託基金目前超過 51% 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此加強披露乃為滿足德國稅務改革（German Tax Reform）的要求。

項目 7 – 更改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地址

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辦事處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前後遷至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項目 8 – 香港發售文件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更新將於發行香港發售文件之後生效：

1.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已轉換為歐洲公司及重新命名為「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截至本通知日期，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仍然於英國註冊。有關更改已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生效。此更改並不會對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營運造成實質影響；
2. 更新及加強有關申請、贖回及轉讓單位的披露；
3. 更新以反映將按要求提供可識別的電話錄音（由有關記錄日期起計至少六年（而非至少五年））；
4. 更新風險披露；
5. 更新稅務披露；
6. 澄清更新公平價值定價。為免生疑問，此澄清並無改變目前政策；
7. 簡化披露以移除信託基金將其本身分類為「非複雜的 UCITS」的提述；
8. 更新「附錄 E – 過往業績表現」有關信託基金的過往表現。請注意所提供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所示的投資回報以英鎊計值。因此，美元／港元投資者面臨美元／港元／英鎊匯率的波動；及
9. 其他雜項的編輯、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更新／加強銷售限制披露，更新委託投票的披露以反映最新安排，更新核數師的地址，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

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自信託人變更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信託契據進行修訂，以反映信託人的更改。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取得。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將可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後於 www.baring.com² 取得。

²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應採取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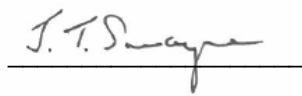
上述更改不會導致(i)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及(iii)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現時收費水平（包括信託人費用、託管費用及交易費用）有任何變更。上述更改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並將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因更改信託人（即項目 1）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將由 NWTDS 承擔。因更改信託人以外的變更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因編製任何額外的財務報告而招致的成本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倘閣下不同意上述項目 1、2 及 5 所載的更改，閣下可按照基金章程的規定，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換至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³的霸菱基金，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請注意，吾等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代理可能就此類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基金經理不就信託基金之間的轉換收取費用，惟閣下的代理可能會就購買信託基金收取高達 3%的佣金。如閣下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閣下如無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更將於上文載列的相關生效日期實施並將適用於閣下及閣下持有的信託基金單位。倘閣下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所述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請注意，雖然吾等很樂意接聽閣下的電話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更改的一般資訊，但吾等無法提供財務建議，閣下應聯繫閣下的財務或稅務顧問。



董事
Julian Swayne
代表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18 年 10 月 26 日

³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錄

信託基金的最低持有額如下：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單位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最低持有水平	英鎊類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美元類別	5,000 美元	-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單位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最低持有水平	瑞士法郎類別	5,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類別	5,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類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美元類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單位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最低持有水平	英鎊類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單位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最低持有水平	瑞士法郎類別	5,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類別	5,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類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美元類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霸菱韓國基金

單位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最低持有水平	瑞士法郎類別	5,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類別	5,000 歐元	-
	英鎊類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美元類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請參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信託基金單位的香港說明文件。